

# 论唐代广州的海外交易、市舶制度与财政

陈明光 靳小龙  
(厦门大学历史系 361005)

**内容提要:**以往有不少论著把唐朝以广州为中心的海外交易视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这种论断值得重新考虑。本文区分帝室财政、国家财政、地方财政三个层面,结合其它财政制度,从海外进口商品构成、“收市”的财政意义、“进奉”的不同财政内涵、商税制度等方面,详加探讨,认为广州海外交易、市舶制度与唐朝财政的关系,最基本或最主要的关系是为帝室财政采购进口珍异,这对于国家财政是一笔不菲的财政支出;无论是国家财政收入或是地方财政收入,从广州海外贸易的受益均微乎其微。广州海外贸易、市舶制度在唐朝财政中的这种地位,除了受当时进口商品构成及帝室奢侈性消费需求的制约,还与在商品经济有待发展的社会经济背景之下,唐朝君臣利用商品交换手段理财的自觉性不高有关。

**关键词:**唐代 海外贸易 市舶制度

在中国古代海外贸易史上,唐朝是一个重要的发展时期。20 世纪以来的研究已经指明,唐朝以广州为中心的海外交易的重要性大大超过前代,特别是在广州设置市舶使,押蕃舶使之类的官员管理海外交易,是意义重大的历史事件,因而近年来对唐朝市舶制度的研究继续深入。

在现有研究中,广州的海外交易、市舶制度与唐朝财政收入的关系,是一个较受关注的问题,不少论著均有论及,并且多给予较高的评价。例如,有的认为:“朝廷之所以特设市舶使专官,以经营此项交易,其目的之一是为了给皇帝后妃搜求珍宝,以满足其奢侈需要;其目的之二是为了抽取‘舶脚’——商税,以裕财政收入。由于是公私两利,故最初市舶使多以宦官充任,搜括所得,多入皇帝私库,同时又获得一大笔税收。”有的认为:“(唐朝)市舶贸易是在广州市舶使主持下的另一种官方贸易形式,以禁榷(即专卖制度)为核心,征抽‘舶脚’,收取‘上供’,以充内庭,以裕财政。唐中后期,这一形式在官方贸易中居主导地位,为国家带来越来越多的财政收入”;广州的对外交易的作用在于“为国家提供重要的财政来源”。有的认为:“广州的海外贸易,对于唐朝的财政收入影响极大”。有的认为:“随着对市舶贸易进行管理的内容增多,特别是征收重税和进奉聚敛,使得市舶收入在唐国家财政中的地位日趋重要。”甚至是处于

---

最近的新作,如李志新:《试论唐代市舶使的职能及其任职特点》(《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唐代市舶制度若干问题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黎虎:《唐代市舶使与市舶管理》(《历史研究》1998 年第 3 期);王川:《论市舶太监在唐代岭南之产生》(《中山大学学报》2000 年第 2 期)。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54 页。

李庆新:《论唐代广州的对外交易》,《中国史研究》1992 年第 4 期。

李金明、廖大珂著:《中国古代海外贸易史》,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5 页。

“举足轻重的地位”。

不过,我认为对这些论断仍有继续探讨的必要。因为,要论述唐代广州海外交易、市舶制度与唐朝财政的关系,必须了解唐朝财政管理体制的各个层面及其变化,同时结合其它财政制度,才可望对有关史实作出比较正确的阐释。

对此,本文拟从帝室财政、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三个层面,对有关史料详加辨析,以助讨论。

## 一、广州海外交易、市舶制度与帝室财政

唐朝帝室财政与国家财政的关系,从总体上看,没有象西汉前期那样采取二者划分收支的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而是作为国家财政计划的一个财政支出单位,其钱财物品由度支优先安排供给(对度支而言此称“供御”),其消费由少府监、内库等专门机构负责安排和管理,由此形成帝室财政的收支管理体制。正因为如此,在唐朝国家财政计划以及时人的眼中,“供御”与“供国”不是可以截然分开的两个部分,唐人因此时或把供给帝室财政也称为“军国所需”,这既是对帝室财政奢侈消费的委婉指代,也与上述财政管理体制有关。认识唐朝帝室财政与国家财政之间的这种关系,是研究广州海外交易、市舶制度与唐朝财政关系的一个前提。

从史料看来,有唐一代,广州海外交易、市舶制度与财政最主要或者说最基本的关系,是与帝室财政的关系,即经由国家财政拨款采购以及地方政府购买“贡献”两种合法途径,为帝室财政提供进口的珍宝奇货,以满足皇帝妃嫔等的奢侈性消费。对此,可以从几个方面加以论证。

### (一)从广州进口商品的构成来看

历来谈论唐朝广州海外贸易即所谓“海舶之利”、“蕃舶之利”或“市舶之利”与财政之关系者,实际上主要是指唐朝财政如何从进口商品获利。而唐朝广州海外贸易的进口商品几乎都是奢侈品,对此唐人已经说得很清楚,如称:“广州地际南海,每岁有昆仑乘船,以珍货与中国交市”;“南海有蛮舶之利,珍货辐凑”;“广州有海舶之利,货贝狎至”;“瑰宝山积”。至于“珍货”为何物,稍具体的说法,有“香药、珍宝,积载如山”;“外国之货日至,珠、香、象、犀、玳瑁,稀世之珍,溢于中国。”;“外蕃岁以珠、玳瑁、异香、文犀浮海至”,等等。显然,这些“珍货”的输入,针对的正是帝室财政的奢侈性需求,而非军国的日常财政需求。如此的海外进口商品构成,从物资方面决定了广州“市舶之利”必然是主要与唐朝的帝室财政有关。

### (二)从对蕃舶的“收市”制度来看

唐朝度支安排财政支出的原则之一是:“凡物之精者,与地之近者以供御。”“供御”包括“支纳司农、太府、将作、少府等物”。度支的“供御”形式,除了从赋税收入调拨,也采用采购的手段。对广州蕃舶进口商品的“收市”即其中的一项内容。高宗显庆六年(661)二月十六日敕曰:

---

刘玉峰:《试论唐代海外贸易的管理》,《山东大学学报》2000年第6期。

《旧唐书》卷89《王方庆传》。

《旧唐书》卷177《卢钧传》。

《旧唐书》卷163《胡证传》。

《旧唐书》卷98《卢怀慎传附子奂传》。

元开:《唐大和尚东征传》。

《昌黎先生集》卷21《送郑尚书序》。

《新唐书》卷143《徐申传》。

《大唐六典》卷3《度支郎中员外郎》。

“南中有诸国舶,宜令所司,每年四月以前,预支应须市物,委本道长史,舶至十日内,依数交付价值,市了任百姓交易。其官市物送少府监,简择进内。”这就是“收市”制度的基本内容。敕文所谓所司,指国家财政有关管理部门,如负责“支度国用”、“支纳”少府物品的度支,“掌库藏出纳之节、金宝财货之用”的金部,“凡四方贡赋,百官之俸秩,谨其出纳而为之节制”的太府寺等。按该份敕文规定,这些财政管理部门必须制订采购计划,调拨所需资金,交给岭南道长史(后来或为市舶使)向外国商船购买,然后把所购商品送交少府监收管,再由少府监根据需要挑选供给宫廷消费。显然,这一针对广州海外进口商品制度的“收市”制度,完全是为帝室财政服务的。

高宗、武则天时期,桂州都督府法曹参军杨志本充任“岭南市 珠玉使”,“握水衡之钱,权御府之产……散国财,市蛮宝”。开元年间,韦某因“典御府之藏,列内官之秩……事因绩著,官以课迁,录充市舶使,至于广府,赋纳贡,宝贝委积,上甚嘉之。”这二人出使广府虽然在身份上有外官、内官之分,但都是在履行用国家财政资金为帝室财政采购进口珍宝的职责。

“收市”制度在唐后期仍在实行。如德宗时,市舶使王虔休在《进岭南王馆市舶使院图表》中有“御府珍贡,归臣所司”;“除供进备物之外,并任蕃商列肆而市”等语,说的也是属于国家财政计划之内的为帝室消费而在广州对蕃舶珍货的“收市”。再如下面要引述的陆贽奏书、文宗《大和八年疾愈德音》及阿拉伯商人苏烈曼(Suleiman)游记等资料,都明确提到“收市”制度,仍继续由市舶使或岭南地方长官负责执行。

不过,“收市”制度是否一直象高宗敕令所规定的那样有严格的预算计划,值得怀疑。这主要是因为广州海外进口交易的盛衰在很大程度上要受吏治状况的影响。如代宗大历年间,李勉任广州刺史,兼岭南节度观察使,“前后西域舶泛海至者,岁才四五,勉性廉洁,舶来都不检阅,故未年至者四十余。”类似记载不少。显然,当外国商船大大减少时,“收市”就会相应减少。另外,起码到德宗时,市舶使还是“拱手监临大略而已,素无簿书,不恒其所”,说明他负责监管的“收市”具有一定的随意性。同时,帝室财政对外国珍奇的消费需求也具有可伸缩性,“收市”的或多或少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不管具体如何执行,“收市”制度反映出“市舶之利”主要与唐朝的帝室财政有关是无疑的。

### (三)“进奉”辨析

现有研究都提到唐朝广州市舶使的职责之一是“进奉”,依据的典型史料是文宗《大和八年疾愈德音》中的这一段话:“其岭南、福建、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对文中“进奉”之意,现有两种不同的解释。

一种解释为“蕃商向皇帝进贡珍奇物品”<sup>⑩</sup>。我认为这是错误的。众所周知,唐朝经海路

《唐会要》卷66《少府监》。

《大唐六典》卷3。

《大唐六典》卷20《太府寺》。

《全唐文》卷267,严识元:《潭州都督杨志本碑》。

《全唐文》卷371,于肃:《内给事谏议大夫韦公神道碑》。

《全唐文》卷515。

《旧唐书》卷131《李勉传》。

《全唐文》卷515,王虔休:《进岭南王馆市舶使院图》。

《唐大诏令集》卷10。

⑩ 黎虎:《唐代的市舶使与市舶管理》,《历史研究》1998年第3期。

的外国朝贡是以某国而非商人的名义上达长安朝廷,而且唐朝设有专门的管理制度,即《新唐书》卷48《百官志三·鸿胪寺》所述的:“海外诸蕃朝贺进贡使有下从,留其半于境;由海路朝者,广州择首领一人、左右二人入朝;所献之物,先上其数于鸿胪。”如果说“进奉”是海外商人以个人名义向唐朝皇帝进贡进口珍奇物品,迄今似未有史料可证。而且,揆之情理,远在天涯海角的蕃商也没有必要以个人名义却又是假市舶官员或岭南地方长官去向长安的皇帝进贡珍宝。

另一种是笼统地解释为“向皇帝进贡”。较多人认同这一种解释。但是,这一解释其实还不明确,没有能回答“向皇帝进贡”是市舶使或岭南地方长官的个人行为,或者仍是代表国家财政的官方采购进贡这样的问题?之所以要提出这一疑问,是因为在唐朝,“进奉”对于国家财政而言有两种不同性质的内容。

一种是指经由国家财政制度安排的向帝室财政调拨。奉送或进贡财物,我们可称之为合法进奉。如《唐会要》卷66《少府监》记载少府监的属官,“开元已来,别置中尚使,以检校进奉杂作。多以少府监及诸司高品为之。”《新唐书》卷47《百官志二》载,尚服局的属官有“司衣、典衣、掌衣各二人,掌宫内御服、首饰整比,以时进奉。”德宗时,江南漕运税粮的船纲有时也被称为“进奉船”。

另一种是指中央或地方的官员以个人名义向皇帝进贡钱财物品。这是在国家财政管理之外的行为,本属非法的进奉。所以在当时就受到不少朝臣的批评,有些皇帝也曾多次下令禁止,如中宗神龙三年(706)四月二十七日制:“自今应是诸节日及生日,并不得辄有进奉。”顺宗贞元二十一年(805)二月敕文称:“诸道除正敕率税外,诸色榷税并宜禁断;除上供外,不得别有进奉。”不过,自玄宗天宝年间以来,特别是安史之乱后,唐朝有些皇帝(特别是德宗、宪宗)出于各种原因,热衷于接受中央的财政长官或地方的军政长官向“内库”进奉,使原本非法的进奉禁而不止。

那么,唐朝来自广州市舶使或地方长官的“进奉”是属于何种类型呢?安史之乱爆发之前,唐朝帝室财政得自岭南地方政府的合法进奉,是通过“贡献”制度实现的。唐朝国家财政制度规定以州郡为单位的地方政府须每年向帝室财政“贡献”土特产,即:“诸郡贡献,皆尽当土所出,准绢为价,不得过五十匹,并以官物充市。”贡献之物有相当一部分成为少府监属下制造宫廷消费品的原材料,如中尚署职在“岁时乘舆器玩、中宫服饰、雕文错彩珍丽之制,皆供给焉”。“其所用金木齿革羽毛之属,任所出州土,以时而供送焉。”在“贡献”制度下,度支下达给岭南、安南地方政府的贡品种,包括海外进口商品。如《大唐六典·中尚署》规定:“其紫檀、檀香、象牙、翡翠毛、黄婴毛、青虫真珠、紫矿、水银,出广州及安南。”天宝元年(742),韦坚在

---

韩振华:《唐代南海贸易志》,原载《福建文化》2卷3期,1947年。收入氏作《航海交通贸易研究》,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2002年版。

参见《旧唐书》卷152《张万福传》,《顺宗实录》卷4。

参见《旧唐书》卷159《崔群传》,卷166《白居易传》等。

《唐会要》卷29《节日》。

《旧唐书》卷14《顺宗本纪》。

参见拙文《论唐代方镇“进奉”》,原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1期,收入拙著《唐代财政史新编》附录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通典》卷6《食货六·赋税下》。

《大唐六典》卷22《少府监》。

长安广运潭向玄宗展示各州郡的土贡,“南海郡船,即玳瑁、真珠、象牙、沉香”,也是海外进口商品。可见,从合法进奉即“贡献”来看,无论是长安朝廷,还是岭南长吏,对广州海外交易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如何为宫廷提供进口珍宝之上。

当时似乎没有岭南市舶使或地方官员以个人名义非法进奉进口的事例。史载,玄宗开元二年(714)十二月,“岭南市舶司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波斯僧及烈等,广造奇器异巧以进。”但即遭到监选司、殿中侍御史柳泽上书阻谏,认为:“雕镂诡物,置造奇器,用浮巧为真玩,以诡怪为异宝,乃理国之所巨蠹,明王之所严罚。”史称“书奏,玄宗称善”。看来,周庆之、波斯僧所制造的“诡物奇器”的原材料,或者他们试图取悦玄宗的“进奉”思路,与当地进口珍奇有关,但是他们并非直接以进口珍宝进奉。

安史之乱爆发之后,由于国家财政状况恶化,帝室财政也时有捉襟见肘之窘态,不少皇帝热衷于接受中央与地方军政官员以各种名目“进奉”钱财,这些“进奉”有些直接进入国库(左藏库),更多的是进入内库,但在后来也有从内库拨出支持国家财政的,如据《旧唐书》卷15《宪宗纪下》的记载统计,宪宗在元和七年到元和十三年(815—821)曾先后8次从内库调拨大量钱财给度支使用,共计钱123万贯、绢163万匹、银5000两。所以,我认为唐后期皇帝通过接纳进奉而贮存在“内库”的钱物,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视为国家财政的变相贮备资金。正因为如此,唐后期的官员“进奉”的多是便于国家财政支用的钱、绢和物品。而岭南道由于经济落后,地方财力有限,地方行政官员或市舶官员就很难有此类钱物进奉。德、宪二朝官员以法定财政收入或加征钱物的进奉,来自岭南道的仅有一例,即《旧唐书·王锬传》称王锬在担任广州刺史时,在当地征收的商税数量不菲,却只“以两税钱上供、时进及供奉外,余皆自入”。所谓时进就是官员私人在节日之际向皇帝“进奉”。王锬用于“时进”的是两税钱,即与别的地方长官一样称为“羨余”。

因此,安史之乱爆发之后,岭南军政官员或者市舶官员如果要以个人名义向皇帝“进奉”的话,只能是用珍奇宝货之类与帝室的奢侈消费有关的物品。出土的唐宦官李敬实的墓志铭称,李氏在宣宗大中四年(850)出任广州都监兼市舶使,“才及下车,得三军畏威,夷人安泰。不愈旬月,蕃商大至,宝货盈衢,贡献不愆,颇尽臣节,秩满朝觐,献奉之礼,光绝前后”。文中“贡献不愆”指的是“收市”的珍宝,而“献奉之礼”则是李氏个人进奉珍宝。不过,这方面的资料迄今极其罕见。相反的,唐朝后期诸帝多次下令禁止中央或地方长官以个人名义的“进奉”,<sup>⑩</sup>

《旧唐书》卷105《韦坚传》。

当然,唐朝规定岭南地区的土贡品种也有土特产,如《新唐书》卷43上《地理志七上》载:“广州南海郡,中都督府。土贡:银、藤蓆、竹席、荔支、鼈皮、鳖甲、蚺蛇胆、石斛、沉香、甲香、詹糖香。”

《唐会要》卷62《谏诤》。按,据有的学者考证,文中“市舶司”当为“市舶使”之误。

《新唐书》卷112《柳泽传》。

《册府元龟》卷169《帝王部·纳贡献》载,德宗贞元十七年,衢州刺史郑式瞻进绢五千匹,银二千两,诏付左藏库。

参见拙著《唐代财政史新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第286—288页。

参见拙文《论唐代方镇“进奉”》,《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1期。又见《唐代财政史新编》附录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旧唐书》卷153《薛存诚传附子廷老传》载:“宝历中,任右拾遗,加史馆撰修,时李逢吉秉权,恶廷老言太切直。郑权因郑注得广州节度,权至镇,尽以公家珍宝赴京师以酬恩地。廷老上疏请按权罪,中人由是切齿。”此虽为私人之间的馈赠,但郑权所用为“公家珍宝”,也可为上说的旁证。

引自关双喜《西安东郊出土唐李敬实墓志》,《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6期。

<sup>⑩</sup> 参见李绵绣《唐代财政史稿》(下卷)第2分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14—1016页。

而没有公然在诏敕中要求官员个人进奉。当时皇帝如果下令要官员进奉物品,那叫“宣索”,是不能昭示天下的。所以,如果把文宗疾愈德音中的“进奉”解释成是要市舶使或岭南地方长官个人进贡,则与此扞格难通。

因此,我认为,文宗疾愈德音所说的“进奉”,只能是指官方采购之后的供进。这还可举其它证据。德宗时,陆贽上《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称:“岭南节度经略使奏:‘近日船舶多往安南市易,进奉事大,实惧阙供。臣今欲差判官就安南收市,望定一中使与臣使司同勾当……’”。他摘引的岭南节度经略使的这段奏文说明:第一,岭南对蕃舶的“收市”是为了“进奉”,二者实是供给帝室财政前后衔接的两个步骤,即先采购,后送往长安。换言之,在这里,“收市”与“进奉”并非不相干的两件事,而是同一件事的两个步骤。第二,正因为“收市进奉”是为帝室财政服务的,为分担责任,岭南节度经略使才要求朝廷派出宦官一起前往安南。也正因为不管是岭南节度经略使,还是朝廷派出的宦官,都须按照国家财政的例行制度为帝室财政进行采购,所以陆贽才说:“岭南、安南,莫非王土;中使、外使,悉是王臣。若缘军国所需,皆有令式恒制,人思奉职,敦敢阙供?”他用“军国所需”指代帝室消费需求,既是一种委婉的用语,也是唐朝帝室财政只是国家财政的一个支出单位这一事实的反映。此外,如德宗贞元十八年(802)徐申任岭南节度使时,“蕃国岁来互市,奇珠、玳瑁、异香、文犀,皆浮海而来,常贡是供,不敢有加,舶人安焉,商贾以饶”。这说明“收市”也可以称为列入国家财政计划的“常贡”。

因此,我认为对文宗疾愈德音中的“除舶脚收市进奉”,应断句为“除舶脚、收市进奉”,前者属于国家财政收入,后者属于为帝室财政采购并供进。

#### (四)从市舶使人选来看

正因为广州海外进口商品交易与唐朝财政的关系主要是为了满足帝室财政的奢侈性消费需求,所以,唐朝对广州市舶官员的选任才会以宦官为主,偶有朝官。对市舶使选任者的特殊性,早在20世纪40年代,韩振华先生就指出:“有唐市舶之设,殆亦势使其然耶?!帝王之家,喜聚珍奇异宝,舶来之品,正合皇上所欢,故以中官主领舶务,以利采购,以迎上意。”

## 二、广州海外交易、市舶制度与国家财政

唐朝国家财政与广州海外交易之间既有支出关系,也有收入关系。以往论者对此失于详察。

在财政支出方面,如上所述,有唐一代,国家财政一直要花费资金,为帝室收购进口珍奇,此即“散国财,市蛮宝”。在“收市”中时存在着压价抑买的现象,但是压价过甚,会使来广州入口的蕃舶大为减少,或者转往安南入口,从而影响有关官员完成为帝室财政的“收市”任务。正如德宗时岭南节度经略使上奏所说的:“近日船舶多往安南市易,进奉事大,实惧阙供。”又如宣宗大中年间,韦正贯任岭南节度使时,“先是,海外蕃贾赢象犀、贝珠而至者,帅与监舶使必

《陆宣公集》卷18。

《全唐文》卷639,李翱:《唐故金紫大夫检校礼部尚书使持节都督广州诸军事兼广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岭南节度营田观察制置本管经略等使东海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徐公行状》。

参见黎虎《唐代的市舶使与市舶制度》,《历史研究》1998年第3期。

《唐代南海贸易志》,原载《福建文化》2卷第3期,1947。收入氏作《航海交通贸易研究》,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2002年版。

《陆宣公集》卷18《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

撙其伟异,而以比弊抑偿之。至者见欺,来者殆绝。公悉变故态,一无取求,问其所安,交易其物,海客大到。”可见通过压价进行的“收市”不可能长期维持。据亲历广州的阿拉伯商人苏烈曼记述,当时官员为取悦皇帝,不惜花费重金购买进口珍宝。这是符合“收市进奉”情理的。总之,“收市”制度往往要使国家财政花费高昂的支出。

现有资料显示,唐后期国家财政从“收市”海外珍奇的得益,是宪宗曾出卖内库的一些珍奇让度支受益,即元和十二年(817)九月,“出内库罗绮、犀玉、金带之具,送度支估计供军。”次年二月,宪宗“内出玳瑁琉四百只,犀带具五百副,令度支出卖进直。”这次出卖珍宝所得价钱虽然交给内库,但考虑到当年六月宪宗又以内库绢30万匹、钱30万贯付度支补充军费,我们不妨也将这次出卖结果视为国家财政受益。除此之外,没有类似记载。可见“收市”制度对于唐朝国家财政而言最主要是支出,几无收入可言。

若要论财政收入,需要考察两个方面,一是通常意义的商税,二是特定的商税即舶脚。

先说通常意义的商税。广州海外交易除了官方的“收市”之外,无疑存在着大量的民间交易。如德宗时,王虔休《进岭南王馆市舶使院图表》称:“臣奉宣皇化,临而存之,除供进备物之外,并任蕃商列肆而市。”又如文宗《大和八年疾愈德音》称:“其岭南、福建、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都可说明在广州海外交易中民间交易是主体。

对这种民间商业交易,唐朝政府是否征收商税呢?我在《唐五代“关市之征”试探》一文中已经指出,目前看不到唐朝前期有开征通行于全国商税的资料。此外,开元四年(716)二月,“有胡人上言海南多珠翠奇宝,可往营致,因言市舶之利”,玄宗拟派监察御史杨范臣与胡人前往,杨范臣劝谏说:“彼市舶与商贾争利,殊非王者之体……。”玄宗纳谏而止。此事可以作为唐前期政府没有对“市舶之利”征收商税的旁证。建中元年(780)实行两税法改革,规定:“其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郡县税三十之一,度所与居者均,使无饶利。”这是对“行商”征收的商税。同时,唐后期可能还征收税率为2%的交易税性质的“除陌”钱。不过,唐朝政府是否对广州海外交易征收上述两项商税,殊可怀疑。据《旧唐书》卷151《王锷传》载,德宗时,王锷迁广州刺史、御史大夫、岭南节度使,“广人与夷人杂处,地征薄而丛求于川市。锷能计居人之业而榷其利,所得与两税相埒。锷以两税钱上供、时进及供奉外,余皆自入。”王锷所为说明在两税“上供、送使、留州”三分制下,岭南之州的上供任务只体现为两税钱的上供定额,所以王锷才可以一方面在广州擅自广征商税,另一方面却悉数截留入己。由此可推测对广州海外交易征收商税并没有列入唐朝国家财政收入计划。再者,上引文宗德音宣布:“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明确规定不能在“舶脚”之外再加征税。因此,我认为,就通常意义的商税而言,唐代广州海外交易与国家财政收入几无关系。

《全唐文》卷764,萧邺:《岭南节度使韦公神道碑》。

《旧唐书》卷15《宪宗纪下》。

参见《册府元龟》卷484《邦计部 经费》。

《全唐文》卷515。

《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4期。又见《唐代财政新编》附录四,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参见《资治通鉴》卷211。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

参见拙文《唐代“除陌”释论》,《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4期。又见《唐代财政史新编》附录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再说“舶脚”。据上引文宗德音及李肇《唐国史补》卷下的记载,唐朝国家财政从广州海外交易获得的特定商税收入项目是“舶脚”。但是,舶脚如何征收?税率是多少?唐人没有进一步的说明。而迄今不少论著关于征收舶脚的说法,多根据较早由张星烺编注、朱杰勤校订的《苏烈曼游记》的一段译文:

外国商船抵埠,官吏取其货物而收藏之,一季之船既全入口,官吏征百分之三十关税后,乃将货交还原主发卖。国王有悦意之货,则以现金及最高购价,付之商人也。这一段译文把征税与为帝室采购当成两件事情,并说舶脚的税率高达30%。且不论此说别无唐人的其它资料为佐证。更重要的是,后来出版的穆根来等人的新译本却是这样翻译的:

海员从海上来到他们的国土,中国人便把商品存入货栈,保管六个月,直到最后一艘海商到达为止。他们提取十分之三的货物,把其余的十分之七交还商人。这是政府所需的物品,用最高的价格现钱购买,这一点是没有差错的。每一曼那(mana)的樟脑卖五十个“法库”(fakkou),一法库合一千个铜钱。这种樟脑,如果不是政府去购买,而是自由买卖,便只有这个价格的一半。

若依此译文,则官方所“提取十分之三的货物”,就是要付最高的价格收购的物品,这属于“收市”制度,根本不是征税性质的“纳舶脚”。因此目前不少论著关于舶脚税率的说法没有可靠的史料依据,或者说起码是孤证难立。

再进一步考虑,如果官方“提取的十分之三的货物”要构成国家财政收入,如上所述,由于这些进口货物绝大多数是珍奇异物,官方必须再加出卖,就象后来的宋朝一样,才能变成可供国家财政统一支配的钱财,否则仍只能封存在国库,不可能形成“一大笔税收”。而迄今也似乎看不到唐朝官方营销“纳舶脚”所得的记载。

### 三、广州海外交易、市舶制度与地方财政

广州海外交易、市舶制度与唐朝地方财政的关系,在唐代前后期有所不同。

唐朝前期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地方财政的收支均列入国家财政计划,由中央财政部门统一规划和调拨。当时,唐朝对岭南道诸州实行“轻税”制度。“轻税”仍然是国家税而非地方税,对此李绵绣作了很好的阐述。在度支安排的财政调度计划中,岭南“轻税”诸州的租庸调除一部分上供之外,有一部分就地支用。如军费,杜佑在《通典》卷172《州郡二·大唐》“岭南五府经略使”条下注明:“理南海郡,管兵万五千四百人,轻税当道自给。”又如《通典》卷6《赋税下》记载天宝年度支安排全国租庸调的支出计划,其中有1300万(端匹屯)布绵绢的用途,包括“远小州便充官料、邮驿等费”。目前尚找不到唐前期有用广州的“蕃舶之利”充当岭南地方军政开支的资料。

唐后期的两税“上供、送使、留州”的定额管理体制下,出现了以收支定额包干为特征的道、州两级地方财政。但是,地方财政的法定收入仍然限定在“两税”之内,唐朝皇帝三申五令:“今后除两税外辄率一钱,以枉法论。”地方长官若进行包括商税在内的“法外加征”,是国家法

《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2册,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201页。

穆根来等译:《中国印度见闻录》,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5页。

参见李绵绣《唐代财政史稿》(第2分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612—620页。

《旧唐书》卷41,《地理志四》也称:“其衣粮,轻税当道自给。”

《旧唐书》卷12《德宗纪》。

令所不允许的。因此,在这种地方财政管理体制之下,广州的“蕃舶之利”不可能是岭南地方财政的合法收入。

但是,唐朝后期中央集权趋于衰落,地方政府在两税之外的“法外加征”禁而不止。因此,岭南与其它地方一样,也存在着地方长官擅自征率的事实,包括对广州的海外交易。例如,开征“下淀之税”。以往论者把“下淀之税”列入唐朝的国家财政收入,有的甚至把“下淀之税”等同于“舶脚”,这都是误解。下淀之税的记载见于孔戣的事迹中。韩愈在《唐朝散大夫赠司勋员外郎孔君墓志铭》写道:孔戣在元和十二年(817)出任岭南节度等使,“蕃舶之至,泊步有下淀之税,始至,有阅货之燕,犀珠磊落,贿及仆隶,公皆罢之。”孔戣有权取消“下淀之税”,足见这一税项不是国家财政的收入,而是前任地方长官的擅征之税。正因为岭南长吏存在擅自对广州海外交易征税的现象,文宗《大和八年疾愈德音》才说:“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来,固在接以恩仁,使其感悦。如闻比年长吏,多务征求,怨嗟之声,达于殊俗”,并下令今后除规定的“舶脚、收市进奉”之外,“不得重加率税”。

可见唐朝后期广州“蕃舶之利”与地方财政的关系,主要表现为地方长吏的擅自“率税”,其“率税”所得,可能有一部分转为地方财政收入。但是,率税的主要所得落入了地方长吏的私囊,如德宗时,王锬任岭南节度使时,“西南大海中诸国舶至,则尽没其利,由是锬家财富于公藏。日发十余艇,重以犀象珠贝,称商货而出诸境。周以岁时,循环不绝,凡八年,京师权门多富锬之财,拜刑部尚书。”

综括全篇,唐朝广州海外交易、市舶制度,即所谓市舶之利、蕃舶之利与财政的关系,主要发生在与帝室财政之间,就是国家财政要花费大笔资金,购买外国珍奇,以满足帝室财政的奢侈性消费需求,从而构成国家财政的一种支出。根据目前的资料,国家财政几乎没有向海外交易征收一般意义的商税以获取财政收入,至于如何征收特定的“舶脚”,收入数量有多大,史籍语焉不详,尚须存疑。唐后期地方财政无论从法定财政制度上或是在实际中,从市舶之利的获益均微乎其微。

上述“市舶之利”在唐代财政中的不同地位并非偶然。概括其原因,一是受唐代广州海外进口商品构成的制约。二是受传统帝室财政对珍奇异物的奢侈性消费需求的影响。三是由于唐朝商品经济水平仍有待提高,皇帝、官僚利用商品经济手段理财的意识尚不强。宋朝国家财政获取“市舶之利”的自觉性和财政手段要超过唐朝,其直接的市舶收入的绝对数量空前增加,但在国家财政收入的比例仍然极其有限。因此,目前不少论著对广州海外交易、市舶制度与唐朝财政收入关系的种种评论,值得重新探讨。

---

参见拙文《论唐朝两税预算的定额管理体制》,《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1期;《唐五代“关市之征”试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4期。又分别见《唐代财政史新编》第九章,附录四。

黎虎:《唐代的市舶使与市舶管理》,《历史研究》1998年第3期。

《昌黎文集》卷26。

《旧唐书》卷151《王锬传》。

参见黄纯艳《宋代海外贸易》第三章第一节《海外贸易与财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